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治中：本院受理原告连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本院的(2025)粤1882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2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李治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连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10400元及违约金(分段计算，自应付租金次日起以13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四倍计至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李治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连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占用费27300元(暂计至2025年3月29日止，后续费用按1300元/月的标准计至被告搬离房屋之日止);三、驳回原告连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05.82元，由原告连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负担683.82元，被告李治中负担722元。因原告连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同意被告径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李治中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